

苗栗縣內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甄選簡章

壹、依據：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日期：公告日期起至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16:00 截止報名，請親自到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參、簡章及報名：

一、領取簡章方式如下：

(一) 至本校網站下載(<http://www.nwes.mlc.edu.tw/>)。

(二) 至苗栗縣教育處 學校公告，下載。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三) 親自到本校幼兒園辦公室領取簡章。

二. 報名地點：

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親送至苗栗縣內灣國小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 120 號。電話：04-25892094 #210。聯絡人：幼兒園劉芝均老師。

肆、報考基本條件：

一、限六十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8 日（含）之後出生）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二、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報名時需附公立醫院體檢單）。

三、同意履行學校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者。

伍、報考資格：

一、國中畢業以上學歷。

二、中華民國國民。

陸、報名時應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共一份，並攜帶正本經檢核後發還。（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男性須已退伍或無需兵役之證明正本。

三、各項經歷證件影本（需攜帶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需攜帶正本檢核後發還）。

五、繳附半年內公立醫院所核發供膳人員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等，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報考。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於放榜錄取後察覺，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柒、錄取名額：最低錄取總分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壹名，備取壹名。

捌、甄選及評分方式：

	項目	配分	最高得分
一、學經歷 (佔 40 分)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	加 5 分	5 分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及格證書者)	乙級以上加 7 分 丙級者 5 分	7 分
	學歷	國中以下 6 分 高中以上畢業 8 分	8 分
	廚工經歷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 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三個月以上者 2 分 六個月以上者 3 分 一年以上者 6 分 二年以上者 10 分	10 分
	設籍在本校學區	二年以上	10 分
二、面試 (佔 60 分)	配合行政能力與意願	20 分	20 分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20 分	20 分
	衛生常識及態度	20 分	20 分
合計		100 分	

玖、甄選日期和地點：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始，

考生請於 8：40 前於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甄試地點於本校校長室。

拾、錄取聘用：

一、甄選名單於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14：00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

二、錄取者應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8：00 到內灣國小報到並正式起薪，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附則：

一、保險事宜：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否則不予聘僱。

二、薪資條件：人事費

1、採時薪制每小時150元，一日6小時，依當月工作天數按日計酬，扣除勞、健保、勞退自付額後，剩餘薪資撥入個人帳戶。

2、寒、暑假期間一律上班，未開放課後留園時間不須烹煮但需協助清潔打掃工作。唯學校有特殊活動需要時須配合到校工作，按時薪計酬。

3、錄取者一律適用勞保、健保新制，起薪日（108.8.12）為加保日。並依規定每月由學校提撥薪資6%（離職金），未支薪期間不予提撥。

三、工作時間：

1、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日上午8：00至14：00(中午不休息)下午工作收拾清掃乾淨為止。

2、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不得要求加班津貼。

四、工作內容：

1、每日08：00到內灣國小幼兒園協助食材清洗、烹調、收拾整理等事宜。

2、負責幼兒園師生上、下午點心及午餐烹調配送。

3、須每日負責維持廚房及餐廳之清潔、消毒之工作，並負責門窗關鎖。

4、其他與餐點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需配合本校辦理。

五、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試用合格後與校方完成簽訂契約。

七、本次招考錄用人員聘期自108.08.12起至109.02.09日止。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幼兒園廚房工作人員報名表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以下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檢附證件		合格	備註
1.	身份證影本		
2.	學歷影本		
3.	經歷影本		
4.	證照影本		
5.	健康檢查影本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審核人員 (簽章)：

苗栗縣內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代理廚工甄選】評分表

時間：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內灣國小校長室。

	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一、學經歷 (佔 40 分)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	加 <u>5 分</u>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及格證書者)	乙級以上加 <u>7 分</u> 丙級者 <u>5 分</u>		
	學歷	國中以下 <u>6 分</u> 高中以上畢業 <u>8 分</u>		
	廚工經歷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 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三個月以上者 <u>2 分</u> 六個月以上者 <u>3 分</u> 一年以上者 <u>6 分</u> 二年以上者 <u>10 分</u>		
	設籍在本校學區	二年以上加 <u>10 分</u>		
二、面試 (佔 60 分)	配合行政能力與意願	<u>20 分</u>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u>20 分</u>		
	衛生常識及態度	<u>20 分</u>		
合計		100 分		

評審人員(簽章):